

## 附件一

### 本協議之受控交易內容及採用移轉訂價方法

一、本協議涵蓋之受控交易內容【應載明參與交易之關係人資訊、所屬交易類型、期間、流程、標的、預計數量、預訂價格、契約條款、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名稱及其用途等。】

二、本協議採用之移轉訂價方法

#### (一)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本協議採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雙方同意對【對象】  
之常規交易價格範圍為\_\_\_\_\_至\_\_\_\_\_。

#### (二)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本協議採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雙方同意對【對象】  
之常規交易價格範圍為\_\_\_\_\_至\_\_\_\_\_。

#### (三) 再售價格法

本協議採用再售價格法，有關受控交易價格之認列，  
雙方同意常規交易之營業毛利率範圍為\_\_\_\_\_%至\_\_\_\_\_%。

#### (四) 成本加價法

本協議採用成本加價法，有關受控交易價格之認列，  
雙方同意常規交易之成本加價率範圍為\_\_\_\_\_%至  
\_\_\_\_\_%。

#### (五) 可比較利潤法-營業資產報酬率

本協議採用可比較利潤法，所選用之利潤率指標為營業資產報酬率，有關受控交易利潤之認列，雙方同意常規交易之營業資產報酬率（營業淨利與營業資產之比率）範圍為\_\_\_\_\_ %至\_\_\_\_\_ %。

**(六) 可比較利潤法-營業淨利率**

本協議採用可比較利潤法，所選用之利潤率指標為營業淨利率，有關受控交易利潤之認列，雙方同意常規交易之營業淨利率（營業淨利與銷貨淨額之比率）範圍為\_\_\_\_\_ %至\_\_\_\_\_ %。

**(七) 可比較利潤法-貝里比率**

本協議採用可比較利潤法，所選用之利潤率指標為貝里比率，有關受控交易利潤之認列，雙方同意常規交易之貝里比率（營業毛利與營業費用之比率）範圍為 \_\_\_\_\_ %至 \_\_\_\_\_ %。

**(八) 利潤分割法**

本協議採用利潤分割法，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方式分配合併利潤：

**(九) 其他常規交易方法**

本協議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係經財政部核定之\_\_\_\_\_法，其常規交易價格或利潤之範圍如下：

## 附件二

### 本協議採用之假設條件

本預先訂價協議之基礎，係基於下列假設條件

- 一、本協議涵蓋交易所採用之假設條件如下：【產業、經濟情況及市場之情況、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契約條款、商業策略影響、直接影響其訂價方法之重要財務會計處理、評價方法及交易所涉國家與我國財務會計與稅法間之重大差異（足以影響其所採用常規交易方法之差異為限）等】。
- 二、其他應特別載明之內容

## 附件三

### 本協議之文據資料及年度報告

#### 一、本協議應提示之文據資料如下：

- (一)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 (二) 其他應提示之文據。

#### 二、年度報告應載明下列資料：

- (一) 預先訂價協議之關係人結構圖及國內外關係企業組織結構之調整情形。
- (二) 預先訂價協議之簽訂日期。
- (三) 預先訂價協議之適用期間。
- (四) 預先訂價協議如有重新訂定，其重訂前之條款及條件。
- (五) 預先訂價協議如有修正，其修正前後之內容及有效期間。
- (六) 本協議之當事人與其他關係人進行相同交易或關聯交易之訂價資料。
- (七) 影響價格或利潤因素變化通知情形。
- (八) 實際訂價及各參與人之損益情形。
- (九) 依預先訂價協議辦理之情形。
- (十) 影響交易結果之假設條件及因素變動情形。
- (十一) 其他。